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が御館へく

工程名称: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勘察及初步设计
工程地点:达州市宣汉县土黄镇
合同编号:
勘察证书等级: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)甲级
设计证书等级: _综合资质甲级(联合体牵头单位)、市政(燃气工程
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)行业:公路行业(公路、特大桥梁、特长隧道、
交通工程):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:风景园林工程甲级(联合体
成员单位)
发包人: 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承包人: 联合体牵头人: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联合体成员(一)主动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
联合体成员 (二):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监制 发包人: 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:

联合体牵头人: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中铁二院)

联合体成员(一):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中铁城际)

联合体成员(二):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重庆长江)

2025年3月22日, 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 式确定由中铁二院、中铁城际、重庆长江组成联合体为<u>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</u> 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中标人: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 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(包括但不限于):

1) 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 (交公路发[2007]358

号);

2) 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 (JTG D60-2015);

3) 《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》 (JTG 3363-2019);

4) 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》 (JTG/T 3650-2020);

5)《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》(JTG 3362-2018);

6) 《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》 (JTG/T 2231-01-2020);

7) 《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》 (GB/T 50476-2019);

8)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 (JTJ D81-2017);

9) 《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》 (JT/T 4-2019);

10) 《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》(JT / T 327-2016);

11) 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》 (JTG 5421-2018);

12) 《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》(TB 10182-2017)

13) 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)

14) 《公路铁路交叉路段技术要求》 (JT/T 1311-2020)

15) 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GB50021-2002)2009 年版;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,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异或不一致,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3.1 合同书

3.2 发包人要求及《中标通知书》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4.1 项目名称: 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 设计

4.2 建设规模及内容: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 宣汉县土黄镇,站前广场及交通设施总占地约27945.56 m²(约41.92 亩),含 广场景观、地面车场、地下车库、旅客集散中心与文化展示中心,站前连接路 网(主要包括站前路、滨江路、支路与万斛桥连接线,总长度约3.37km),及 巴山大峡谷至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连接道路约10.236km。

4.3 勘察设计阶段及内容: <u>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</u> 的工程勘察及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等工作。

根据承包人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约定,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站前广场、旅客集散及乘换区、站房附属用房、客运及公交首末站房、智慧停 车场、地面路边智能停车位、部分配套建设站前连接道路以及供排水管网(站 前连接路网主要包括站前路、滨江路、支路与万斛桥连接线)、充电桩等附属 设施的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;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 司负责部分配套建设站前连接道路(巴山大峡谷至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连接道 路)的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;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 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(含测量)工作(包括站前广场初、详勘,连接道路初 勘)。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对自己所承担工作内容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负全责。

4.4 投资额: <u>110249.06 万元</u>, 核准文号<u>【宣发改审〔2025〕128 号</u>】

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	ſ	1		T	
类别	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勘察	1	控制性详细规划图	1	审评合格	合同签订5日内
	2	测量控制点(2个以上)	1	坐标、高程及点位	合同签订5日内
设计	3	《渝西高铁樊哙站站前 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》	1	/	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天内
	4	《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西渝高铁宣汉樊哙 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批复》(宣发改 [2022]35号)	1	/	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天内
	5	《关于同意西渝高铁樊 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文件有效期 延长的函》(宣发改函 〔2024〕103 号)	1		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天内

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类别	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地点	提交时间
勘察	1	站前广场勘察报告(初、 详勘)	6	满足相关规范	宣汉县	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日内
切奈	2	连接道路初测报告 6 满足相关规范	满足相关规范	宣汉县	合同签定之日起 30 日内	
设计,	3	方案设计文件	4	满足相关规范	宣汉县	合同签定之日起 10日内
	4	初步设计文件(含概算)	6	满足相关规范	宣汉县	方案审查通过后 20个工作日

第七条 工程勘察任务 (内容) 与技术要求

7.1 查明地下水类型、埋藏条件、补给及排泄条件、腐蚀性、初见及稳定水位;提供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;

7.2 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,提出各岩土层的变形计算参数以及地基承载力特征值;对地基基础型式以及施工方案的可

5

规

长江副湖

发

百一 51

行性进行论证,并对持力层选择、基础埋深等提出合理化建议;

 7.3 对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,划分场地类别及场地土地类型, 提出抗震设防的相关参数;

7.4查明场地及边坡的工程地质条件、确定边坡类型和切破后的破坏方式, 并提出支护方案建议,提供边坡稳定性及边坡支护计算参数,以及提出潜在不 稳定边坡的整治与加固措施和检测方案。

第八条 费用

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最终合同价为人民币:设计费为 5257624.00 元(含税)(大写: 伍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肆元整),其中:中铁二院设计费为 3070452 元(大写:叁佰零柒万零肆佰伍拾贰元整),中铁城际设计费为 2187172 元(大写: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整);重庆长江勘察费为 2513291 元(含税)(大写:贰佰伍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整)。

第九条 支付方式

付款次序	付款比例(%)	付款时间	备注
		完成站前广场初勘、连接道	
第一次付款	80%	初勘、站前广场详勘外业工	按合同价计算
A		作后7个工作日内。	
		提交站前广场初勘、连接道	
第二次付款	20%	初勘、站前广场详勘的成果	按合同价计算
		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。	

勘察费支付一览表 (重庆长江)

计设计费支付一览表 (中铁二院)

(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广场相应设施建设子项目)

付款次序	付款比例(%)	付款时间	备注
第一次付款	80%	方案、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7	按中铁二院部分设计
		个工作日内。	费计算

第二次付款	20%	工程概算审查通过后7个工	按中铁二院部分设计
	20%	作日内。	费计算

设计费支付一览表 (中铁城际)

(巴山大峡谷至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连接道路及相应设施建设子项目)

付款次序	付款比例(%)	付款时间	备注
第一次付款	80%	方案、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7 个工作日内。	按中铁城际部分设计 费计算
第二次付款	20%	工程概算审查通过后7个工 作日内。	按中铁城际部分设计 费计算

9.1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方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,满足《勘察费支付一览表》或《设计费支付一览表》的支付节点时,发包人按照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得的勘察(或设计)费用,分别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成员相关各方的账户。收款方根据收款金额,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9.2 付款方式:转帐。

9.3 收款账号:

1) 联合体牵头人(中铁二院):

户 名: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

账 号: 4402 2100 0900 5700 714

2) 联合体成员(一)(中铁城际)

户 名: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

帐 号: 131780000012019009943

 使大新 31000

TRA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

3) 联合体成员(二) (重庆长江)

勘察人: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重庆新牌坊支行

账号: <u>346090100100000331</u>

第十条 双方责任

10.1 发包人责任

10.1.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,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 期限15天以上时,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0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勘察设计返工时,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 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 按本合同总价*工作量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。

10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承包人已开 始工作的,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,不足一 半时,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全部支付。

10.1.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,须征

8

得承包人同意,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10.2 承包人责任

10.2.1承包人应按国家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文件(出现10.1.1、10.1.2、
10.1.4规定有关支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10.2.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年限。

10.2.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种相关会议,费用自理。若因承包 人服务不及时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,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费用。

10.2.4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 造成损失,由勘察、设计单位继续完善勘察、设计任务,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 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。对于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 者,勘察设计单位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,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 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10.2.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, 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, 其延误时间不得超过15天, 承包人超过延误时间,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另行委托他人开展工作,且承包人每延期一天,应向发包人支付应付设计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10.2.6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,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。

第十一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 生以上情况,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交付合格地勘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(含概算)为止;

13.2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全部勘察、设计费用为本合同第八条上所规定的费用,不予进行增加;

13.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,发包人保留三份,承包人各方分别保留三份, 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13.4 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、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13.5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